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告编号：2017-072

2017年10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赵彤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遂建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27,769,909.92	553,319,894.79	3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36,962,355.12	475,164,303.60	34.0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6,804,357.48	214.58%	114,582,879.10	5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73,196.66	588.26%	20,273,629.83	35.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36,598.96	162.12%	16,312,988.10	8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6,897,347.09	177.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62	575.00%	0.1087	33.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62	575.00%	0.1087	33.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2%	0.42%	3.93%	0.73%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192,341,172
--------------------	-------------

公司报告期末至季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本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0160	0.105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	3,731,136.20	

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20,053.2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1,610.94	
减：所得税影响额	698,936.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960,641.7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7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赵彤宇	境内自然人	47.86%	92,053,541	92,053,541	质押	34,350,000
郑州万丰隆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6%	14,934,544	14,934,544	质押	4,248,047
陈淑兰	境内自然人	3.73%	7,168,581	7,168,581		
邵云保	境内自然人	3.52%	6,778,055	6,778,055		
李祖庆	境内自然人	0.91%	1,757,203	1,505,40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3%	1,395,514			
许艳	境内自然人	0.66%	1,277,100			
赵彤亚	境内自然人	0.65%	1,254,502	1,254,502	质押	1,254,500
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7%	1,097,922			
杨荣华	境内自然人	0.54%	1,033,6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95,514	人民币普通股	1,395,514
许艳	1,277,1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7,100
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97,922	人民币普通股	1,097,922
杨荣华	1,033,6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3,600
李延红	1,016,732	人民币普通股	1,016,732
张俊生	988,882	人民币普通股	988,882
刘双成	732,419	人民币普通股	732,419
张玉	560,228	人民币普通股	560,228
赵亚非	506,700	人民币普通股	506,700
曹瀚月	424,299	人民币普通股	424,29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自然人股东陈淑兰和赵彤宇系母子关系；自然人股东赵彤亚和赵彤宇系兄弟关系；赵彤宇、李祖庆、赵彤亚同时持有本公司法人股东郑州万丰隆的股权；法人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除上述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p>公司股东许艳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94,60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082,5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277,100 股；</p> <p>公司股东张俊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988,882 股，实际合计持有 988,882 股；</p> <p>公司股东张玉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560,228 股，实际合计持有 560,228 股；</p> <p>公司股东赵亚非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506,7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506,700 股。</p>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	本期增加限售股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	--------	---------	---------	--------	------	---------

		数	数		
赵彤宇	92,053,541			92,053,541	首发限售 2018年7月2日
郑州万丰隆实业有限公司	14,934,544			14,934,544	首发限售 2018年7月2日
陈淑兰	7,168,581			7,168,581	首发限售 2018年7月2日
邵云保	0		6,778,055	6,778,055	首发后限售股 2020年7月31日
李祖庆	1,505,402			1,505,402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股数量的25%解除限售
赵彤亚	1,254,502			1,254,502	首发限售 2018年7月2日
赵彤凯	794,518			794,518	首发限售 2018年7月2日
邵晨	0		753,117	753,117	首发后限售股 2020年7月31日
李玉霞	627,251			627,251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股数量的25%解除限售
朱瑞红	548,845			548,845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股数量的25%解除限售
孙建华	318,106			318,106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股数量的25%解除限售
刘春峰	235,219			235,219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股数量的25%解除限售
赵旭阳	149,345			149,345	股权激励限售股、高管锁定股 股权激励限售股,详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
曹伟	104,542			104,542	股权激励限售股、高管锁定股 股权激励限售股,详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57人)	764,650			764,650	股权激励限售股 股权激励限售股,详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
合计	120,459,046		7,531,172	127,990,218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通过发行股份收购常熟亚邦 100%的股权和运用自有资金收购英国 Loadpoint Bearings Limited 公司 70%的股权，上述两公司自 2017 年 8 月份开始，纳入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报表范围，因此下述部分报表项目的变动都会受此影响。

(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 (1) 应收票据：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 872.91 万元，增长 39.23%，主要是收到银行票据增加所致。
- (2) 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 104.35 万元，增长 32.30%，主要是支付投标保证金及员工借款增加所致。
- (3) 存货：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 2,939.42 万元，增长 106.52%，主要是待发货的产成品增加所致。
- (4) 其他流动资产：报告期末较年初减少 3,098.52 万元，下降 76.33%，原因是收回银行理财所致。
- (5) 无形资产：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 1,912.02 万元，增长 620.08%，主要原因是合并常熟亚邦专利技术评估增值所致。
- (6) 商誉：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 15,599.08 万元，增长 575.33%，主要是收购亚邦以及 Loadpoint Bearings Limited 所致。
- (7) 应付账款：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 1425.32 万元，增长 96.92%，主要是报告期合并常熟亚邦所致。
- (8) 预收账款：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 170.68 万元，增长 33.20%，主要是预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 (9) 应付职工薪酬：报告期末较年初减少 176.52 万元，下降 40.75%，主要是期初应付职工薪酬含有年终奖。
- (10) 应交税费：报告期末较年初减少 657.49 万元，下降 70.63%，主要是报告期缴交年初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所致。
- (11) 其他应付款：报告期末较年初减少 691.64 万元，下降 32.64%，主要是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造成的暂估应付款减少所致。
- (12) 递延所得税负债：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 494.08 万元，涨幅 661.53%，主要是收购亚邦以及 Loadpoint Bearings Limited 资产评估增值形成。
- (13) 资本公积：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 13,516.69 万元，涨幅 121.77%，主要是购买常熟亚邦股权形成的股本溢价所致。
- (14) 库存股：报告期末较年初减少 747.14 万元，下降 40.00%，主要是股权激励解锁导致。
- (15) 其他综合收益：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 59.54 万元，涨幅 571.41%，主要是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增加所致。

(二)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及原因说明：

- (1) 营业收入：年初至本报告期末较去年同期增加 4,024.81 万元，增长 54.14%，主要是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所致。
- (2) 营业成本：年初至本报告期末较去年同期增加 2,335.52 万元，增长 75.63%，主要是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所致。
- (3) 管理费用：年初至本报告期末较去年同期增加 706.53 万元，增长 30.68%，主要是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所致。
- (4) 营业外收入：年初至本报告期末较去年同期减少 845.81 万元，下降 86.28%，主要是今年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导致。
- (5) 营业外支出：年初至本报告期末较去年同期减少 5.32 万元，下降 34.72%，主要是去年捐赠支出较多导致。
- (6) 所得税费用：年初至本报告期末较去年同期增加 263.33 万元，增长 199.76%，主要是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所致。
- (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初至本报告期末较去年同期减少 1,720.20 万元，下降 177.42%，主要是由于支付材料采购款较多和支付的税费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 (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初至本报告期末较去年同期增加 3,445.70 万元，增长 68.67%，主要是购买理财产品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 (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初至本报告期末较去年同期降低 959.10 万元，下降 168.17%，主要是去年同期收到

股权激励对象款项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并购军工配套企业（常熟市亚邦船舶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亚邦”）工作收到证监会正式核准文件	2017年7月1日	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常熟亚邦 100% 股权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已办理完毕，常熟亚邦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7年7月12日	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的公告》
公司拟收购 Loadpoint Bearings Limited 公司 70% 股权	2017年7月22日	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购 Loadpoint Bearings Limited 公司 70% 股权的公告》
公司名称拟由“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2日	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新增股份上市	2017年7月27日	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
公司名称变更为“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	2017年9月9日	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更名、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6年02月0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	上市公司	信息披露和申请文	本次交易相关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	2016年12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诺	全体董事	件的承诺	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本次交易相关申报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和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月 15 日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p>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2016 年 12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交易对方：邵云保、邵晨	股份限售承诺	<p>1、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任何第三方管理本次认购股份，亦不会就本次认购股份与任何第三方达成协议安排、承诺或保证；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届满 36 个月，并在光力科技依法公布其承诺年度（承诺年度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三个会计年度，若常熟亚邦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在其注册地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完毕标的资产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则承诺年度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最后一个年度的年度报告、常熟亚邦承诺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和按照本人与光力科技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实施完毕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如有）后，本人可全部转让本次认购股份。</p> <p>2、本次发行完成后，本人因光力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人认购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依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并予以执行。</p>	2016 年 12 月 15 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	正常履行
	交易对方：邵云保、邵晨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	1、本人保证在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光力科技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2016 年 12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晨	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p>和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本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光力科技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对此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人保证向光力科技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要求；</p> <p>4、若本次交易所提供或者披露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该等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光力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光力科技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交易对方： 邵云保、邵晨	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	<p>1、本人已经依法对常熟亚邦履行了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人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且该等情形保持或持续至常熟亚邦 100% 的股权交割过户至光力科技名下之日；</p> <p>2、本人合法实际持有常熟亚邦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经济利益安排之情形，不存在任何禁止转让、限制转让以及就禁止转让、限制转让达成的承诺或安排之情形，不存在在质押、抵押、共有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p>	2016 年 12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p>可能导致该等股权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其他任何行政或司法程序，且该等情形保持或持续至常熟亚邦 100% 的股权交割过户至光力科技名下之日；</p> <p>3、常熟亚邦现时合法拥有其主要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车辆等资产）的完全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共有等）或与任何第三方达成协议、经济利益安排之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该等主要资产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其他任何行政或司法程序，且该等情形保持或持续至常熟亚邦 100% 的股权交割过户至光力科技名下之日；</p> <p>4、常熟亚邦正在办理及拟办理权属证书手续的主要资产取得完备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其存在的任何瑕疵的资产（如有）不会影响常熟亚邦的正常使用，且该等情形保持或持续至常熟亚邦 100% 的股权交割过户至光力科技名下之日；</p> <p>5、如前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因常熟亚邦的主要资产存在任何瑕疵而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光力科技及/或常熟亚邦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则本人作为常熟亚邦原股东将等额补偿光力科技及/或常熟亚邦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本人对其他交易对方履行前述补偿义务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p>			
交易对方： 邵云保、邵晨	关于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承诺	<p>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进行中的或潜在的针对本人之违法违规进行立案调查或侦查的行政或司法程序及其他任何未决或潜在的诉讼或仲裁；本人无诚信不良记录，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之情形；本人符合作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的情形。</p>	2016 年 12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交易对方： 邵云保、邵晨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	<p>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作为光力科技股东期间，本人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光力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作为光力科技股</p>	2016 年 12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晨	诺	<p>东期间，本人、本人的近亲属（近亲属的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保证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联营等相关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光力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常熟亚邦及其下属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同时，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不会以任何形式受聘于任何与光力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常熟亚邦及其下属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业务的公司；如在前述期间，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光力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常熟亚邦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光力科技，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光力科技，以避免与光力科技及下属子公司、常熟亚邦及其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确保光力科技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p> <p>3、在本人作为光力科技股东期间，如光力科技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不与光力科技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光力科技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光力科技、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光力科技的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p> <p>4、本人严格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对由此给光力科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交易对方： 邵云保、邵晨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p>1、本次交易前，本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与常熟亚邦之间的交易（如有）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且本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现在或将来尽量减少与常熟亚邦之间发生关联交易；</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光力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合理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与光力科技按照公平的市场原则和正常的商业条件签订相关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p>	2016年12月1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光力科技的资金、资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光力科技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光力科技遭受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邵云保、邵晨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任职期限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继续在常熟亚邦任职，并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本次交易完成之日，是指本次交易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后，常熟亚邦 100%的股权交割过户至光力科技名下且光力科技向邵云保、邵晨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证券登记手续之日，下同）起两日内，本人与常熟亚邦重新签订劳动合同，该劳动合同约定的任职期限不少于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3 年。	2016 年 12 月 15 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赵彤宇	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和延长锁定期限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彤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在前述锁定期结束后，在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其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其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若其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其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若其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自其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本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2015 年 07 月 01 日	作出承诺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
	赵彤宇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	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其将购回首	2015 年 06 月 19 日	作出承诺日至承诺	正常履行

	赔偿责任的承诺	<p>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其已公开发售的股份，购回价格以发行价和证监会认定违法事实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均价孰高者确定，上市后如发生除息除权，前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p> <p>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承担其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p>		履行完毕	
赵彤宇	减持股份承诺	<p>“本人所持光力科技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且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未履行该等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光力科技所有。”</p>	2015年07月01日	作出承诺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
赵彤宇	增持股份承诺	<p>“本人将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5 号——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p> <p>增持股票时，本人将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在公司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在出现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情形起 5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告知公司董事会，并按照提出的计划增持公司股票。</p> <p>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稳定公司股价而采取公司回购股份的措施的议案时，本人将投赞成票积极促成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p> <p>若本人未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公司有权责令本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p>	2015年06月19日	作出承诺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
赵彤宇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p>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目前未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其他企业、机构、实体的股份、股权或任何权益，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在该领域进行投资、收购，或在该等</p>	2015年06月19日	作出承诺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

			<p>企业、机构、实体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p> <p>2、本人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p> <p>3、本人承诺将不向业务与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实体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p> <p>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p>			
	赵彤宇	其他承诺	<p>“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为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作出了一系列公开承诺，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愿意采取或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冻结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票并暂扣本人应享有的分红、工资、薪金所得，直至违反承诺事项消除或损失赔偿结束；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此外，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p>	2015年06月19日	作出承诺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
	郑州万丰隆实业有限公司、陈淑兰、赵彤亚、赵彤凯	股份回购承诺	<p>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在前述锁定期结束后，在赵彤宇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赵彤宇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赵彤宇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若赵彤宇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赵彤宇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若赵彤宇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自赵彤宇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本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p>	2015年07月01日	作出承诺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
	郑州万丰隆实业有	减持股份承诺	<p>“本公司所持光力科技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股份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价格不低</p>	2015年07月01日	作出承诺日至承诺	正常履行

限公司		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且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未履行该等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光力科技所有。”		履行完毕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p>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启动回购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回购价格以发行价和证监会认定违法事实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二级市场均价孰高者确定，上市后如发生除息除权，前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p> <p>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赔偿投资者损失。</p>	2015年06月19日	作出承诺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稳定股价承诺	<p>“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载列的每股净资产，本公司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其中公司将采取回购公司股票的措施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措施来稳定公司股价。</p> <p>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p> <p>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做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并进行公告。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公司未履行回购股份义务，公司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以单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p>	2015年07月01日	作出承诺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彤宇先生及其他重要股东郑州万丰隆、江苏国投衡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陈淑兰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p>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目前未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其他企业、机构、实体的股份、股权或任何权益，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在该领域进行投资、收购，或在该企业、机构、实体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p> <p>本人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p> <p>本人承诺将不向业务与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实体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p> <p>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p>	2015年06月19日	作出承诺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因本公司拟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公司作出了一系列公开承诺，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愿意采取或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p> <p>若公司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p>	2015年07月01日	作出承诺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	不适用					

的工作计划	
-------	--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推动公司向军工板块发展、加速国际化战略的实施，结合公司总体运行情况和公司所处成长发展阶段，为保持长期稳定回报股东的分红策略，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7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定：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84,81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8 日，除息除权日为 2017 年 6 月 9 日。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充分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公司未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7,419,010.02	232,554,555.0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981,998.70	22,252,888.80
应收账款	161,250,846.15	137,813,598.99
预付款项	7,107,213.63	5,479,844.7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48,222.2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273,793.20	3,230,273.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6,989,022.23	27,594,790.1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608,105.62	40,593,264.83
流动资产合计	457,629,989.55	469,567,438.2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	5,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5,131,703.02	5,431,042.93
固定资产	42,246,512.58	35,168,103.77
在建工程	2,144,418.5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2,203,754.32	3,083,507.19
开发支出		
商誉	183,103,823.99	27,113,065.92
长期待摊费用	1,547,218.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45,172.03	5,894,436.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17,317.62	2,062,3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0,139,920.37	83,752,456.51
资产总计	727,769,909.92	553,319,894.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8,959,609.57	14,706,412.55
预收款项	6,847,832.69	5,140,988.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566,383.87	4,331,628.10
应交税费	2,733,598.93	9,308,453.3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271,075.28	21,187,497.0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5,378,500.34	54,674,979.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264,190.96	18,893,821.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87,667.03	746,874.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951,857.99	19,640,695.48
负债合计	77,330,358.33	74,315,675.2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2,341,172.00	184,8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6,173,044.15	111,006,102.94
减：库存股	11,207,160.00	18,678,600.00
其他综合收益	491,175.83	-104,192.6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057,180.19	25,057,180.1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4,106,942.95	173,073,813.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36,962,355.12	475,164,303.60
少数股东权益	13,477,196.47	3,839,915.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0,439,551.59	479,004,219.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27,769,909.92	553,319,894.79

法定代表人：赵彤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遂建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2,657,008.14	222,918,329.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7,671,998.70	22,252,888.80
应收账款	131,150,034.76	137,043,010.53
预付款项	5,814,757.91	4,931,983.47
应收利息	0.00	48,222.2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274,100.38	3,015,829.15
存货	36,564,133.35	23,479,002.8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85,413.88	40,071,111.11
流动资产合计	370,617,447.12	453,760,378.0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	5,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55,949,754.34	36,239,524.34
投资性房地产	5,131,703.02	5,431,042.93
固定资产	29,777,215.04	30,507,023.42

在建工程	2,144,418.57	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854,853.38	3,083,507.1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46,258.85	5,884,053.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17,317.62	2,062,3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9,121,520.82	88,207,451.41
资产总计	679,738,967.94	541,967,829.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456,383.29	12,785,210.68
预收款项	2,370,248.71	973,183.57
应付职工薪酬	1,876,610.17	4,176,551.94
应交税费	601,060.96	9,308,453.3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471,067.19	20,499,650.4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1,775,370.32	47,743,049.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264,190.96	18,893,821.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264,190.96	18,893,821.27
负债合计	48,039,561.28	66,636,871.2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2,341,172.00	184,8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6,173,044.15	111,006,102.94
减：库存股	11,207,160.00	18,678,6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057,180.19	25,057,180.19
未分配利润	179,335,170.32	173,136,275.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1,699,406.66	475,330,958.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79,738,967.94	541,967,829.46

法定代表人：赵彤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遂建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6,804,357.48	11,699,565.14
其中：营业收入	36,804,357.48	11,699,565.1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4,557,478.37	16,802,587.57

其中：营业成本	18,156,083.46	3,818,607.9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52,690.86	367,613.48
销售费用	4,377,661.11	4,524,392.82
管理费用	12,265,009.08	8,842,755.04
财务费用	-348,460.32	-750,781.75
资产减值损失	-245,505.8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1,164.36	221,287.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1,997,707.8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95,751.31	-4,881,734.87
加：营业外收入	26,000.00	4,622,323.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21,751.31	-309,411.79
减：所得税费用	1,420,320.26	-730,781.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01,431.05	421,369.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73,196.66	446,515.11
少数股东损益	228,234.39	-25,145.5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8,486.8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3,328.9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3,328.9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73,328.90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5,157.92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29,917.87	421,369.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46,525.56	446,515.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3,392.31	-25,145.5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62	0.002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62	0.0024

法定代表人：赵彤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遂建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3,693,181.53	11,699,565.14
减：营业成本	5,686,078.80	3,818,607.98

税金及附加	342,170.16	368,958.06
销售费用	3,911,103.64	4,495,199.82
管理费用	8,878,856.28	8,791,671.05
财务费用	-394,662.97	-748,048.08
资产减值损失	-256,319.3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5,000.00	-147,109.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1,997,707.8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41,337.20	-5,173,933.52
加：营业外收入	25,200.00	4,622,323.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16,137.20	-601,610.44
减：所得税费用	-303,373.00	-730,781.3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12,764.20	129,170.8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		

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12,764.20	129,170.8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赵彤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遂建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14,582,879.10	74,334,788.21
其中：营业收入	114,582,879.10	74,334,788.2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9,082,323.99	69,032,315.64
其中：营业成本	54,234,336.94	30,879,134.8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387,957.74	1,074,172.90
销售费用	13,309,584.22	14,142,877.80
管理费用	30,098,071.60	23,032,753.23
财务费用	-1,596,004.67	-1,967,805.32
资产减值损失	1,648,378.16	1,871,182.1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0,053.25	1,333,487.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6,708,288.4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228,896.81	6,635,959.90
加：营业外收入	1,345,189.06	9,803,337.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0	153,188.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188.3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474,085.87	16,286,109.26
减：所得税费用	3,951,532.88	1,318,243.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522,552.99	14,967,866.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73,629.83	15,012,191.19
少数股东损益	248,923.16	-44,325.0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50,526.4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95,368.4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95,368.48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		

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95,368.48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5,157.92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373,079.39	14,967,866.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868,998.31	15,012,191.1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4,081.08	-44,325.0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87	0.081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087	0.0813

法定代表人：赵彤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遂建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81,975,779.29	74,241,922.55
减：营业成本	35,400,350.78	30,786,734.84
税金及附加	1,377,437.04	1,072,290.48
销售费用	11,884,137.59	14,099,736.80
管理费用	24,674,915.70	22,932,976.16
财务费用	-1,646,783.80	-1,963,522.45
资产减值损失	1,494,492.23	1,881,922.1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3,888.89	965,089.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6,708,288.4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503,407.09	6,396,874.47
加：营业外收入	1,344,389.06	9,803,007.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0	15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188.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747,796.15	16,049,882.21
减：所得税费用	2,308,400.96	1,316,095.1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439,395.19	14,733,787.0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439,395.19	14,733,787.0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赵彤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遂建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621,641.93	71,887,038.7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214,298.54	2,409,445.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72,448.53	5,479,225.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008,389.00	79,775,709.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262,789.61	24,176,820.9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387,270.97	27,864,938.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018,260.85	13,269,914.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37,414.66	24,159,404.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905,736.09	89,471,078.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97,347.09	-9,695,368.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75,000.00	1,427,199.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16,164.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91,164.36	1,430,199.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37,463.38	6,604,505.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340,992.92	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30,000.00	4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808,456.30	51,604,505.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17,291.94	-50,174,305.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5,410.00	18,678,6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5,41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5,861.41	743,507.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01,271.41	19,422,107.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789,054.83	13,718,883.3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791,522.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89,054.83	13,718,883.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7,783.42	5,703,223.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1,217.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101,205.03	-54,166,450.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531,555.05	282,189,789.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430,350.02	228,023,338.77

法定代表人：赵彤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遂建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996,297.21	71,789,038.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78,658.14	2,409,445.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68,959.25	5,433,233.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143,914.60	79,631,717.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874,040.75	24,086,490.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959,201.73	27,804,012.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451,617.32	13,240,938.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01,697.88	24,100,974.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386,557.68	89,232,416.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42,643.08	-9,600,698.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75,000.00	1,427,199.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47,890.1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75,000.00	2,975,089.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81,533.62	6,604,505.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8,846,134.3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0,000.00	4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957,667.96	51,604,505.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82,667.96	-48,629,415.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678,6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5,861.41	743,507.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5,861.41	19,422,107.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97,532.15	12,956,489.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97,532.15	12,956,489.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1,670.74	6,465,617.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226,981.78	-51,764,496.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895,329.92	279,787,835.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668,348.14	228,023,338.77

法定代表人：赵彤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遂建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文本；
- 2、载有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文本；
- 3、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董事长： 赵彤宇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5 日